



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
電話 : 02-66231688

「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」 辦理失能扶助保險金之說明及確認書

確認事項

- 受益人(即被保險人)及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等瞭解並同意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致成本附加條款【附表】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且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開始給付「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」者，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。
- 受益人(即被保險人)及/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等一旦依本附加條款提出「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」申請，且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開始給付後，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，終止後若有加重或有不同失能等級之情形，無法合併或再提出申請，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。

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之條款說明：

第七條附加條款的終止

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效力即行終止：

-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。
- 主契約無效或終止時。

三、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致成本附加條款【附表】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且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開始給付「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」者。

前項第一款本附加條款之終止，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，開始生效。

對於以上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辦理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後相關重要權益變動。

受益人(即被保險人)簽名：_____ (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 (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者法定代理人亦須親自簽名)

業務人員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